

拨款+滚动支持”方式，无偿拨款分两年度进行，立项当年拨付资助额度60%，中期检查合格后拨付剩余资金，第三年起每年进行评估论证，视项目进展情况给予滚动支持；重大新产品、新装备开发项目，采取事前立项事后补助方式支持，立项当年拨付资助额度30%作为启动经费，单位先行投入资金组织开展研发活动，取得成果并通过验收后拨付资助额度70%作为补助。项目资助经费不超过200万元。

（二）竞争项目（面上择优）

支持重点：

1、农业高技术创新。围绕农业高科技领域技术需求，针对农业高新技术产业领域亟需解决的技术问题，重点支持生物技术与制品、农业信息与物联网、智能农业装备等具有较强创新性的核心技术与产品研发，为我省农业高新技术产业及农用工业转型发展提供技术支撑与技术储备。

2、农业产业关键技术创新。围绕农业特色产业和农用工业产业领域技术需求，针对亟待解决的关键共性技术问题，重点支持保鲜技术与装备、精深加工技术与产品、综合利用技术与产品等关键共性技术与产品研发，为现代农业产业可持续发展提供技术支撑。

3、农业优良品种培育。围绕现代高效农业发展种源需求，针对生产中迫切需要，解决农产品安全、营养源头控制问题，重点支持能适应市场需求和适度规模经营，有效增加农民收入、改善人民生活质量的优质高产抗病安全新品种培育，为我省高效农业发展提供品种支撑。

申报条件：项目须突出前瞻性技术、共性技术的突破，能获取或已获取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品种、装备和产品，实现较大规模集

成示范应用，形成辐射带动作用强、经济社会效益显著的模式和标准。对研究开发类项目，鼓励科教单位与企业以产学研联合方式申报，优先支持涉农高新技术企业、省农业科技型企业、人才创业企业、建有省级以上研发平台企业申报的项目，申报品种选育项目的单位，须拥有必备的种质资源和较好的育种工作基础，优先支持“育繁推一体化”企业。对自主完成类项目，支持“十二五”以来获得品种审（鉴）定证书、农药（临时）登记证、兽药登记证、肥料注册证、农机推广鉴定证书、产品销售许可证等市场准入条件，且未获省级以上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优先支持已完成较大规模示范应用，取得较大经济社会效益的项目。

支持方式：研究开发类项目，采取无偿拨款方式支持。自主完成类项目，对申报单位完成研发，且已获得自主知识产权的成果、品种、装备和产品的采取事后立项事后补助或奖励性后补助方式支持。项目资助经费不超过50万元。

（三）科技示范工程项目（定向组织）

支持重点：

1、农业科技集成创新示范工程。围绕农业现代化和农业特色产业提升，重点支持农业科技园区围绕产业链开展关键技术创新和农业现代化科技示范工程，支持农业科技园区开展新品种、新技术、新装备的集成创新应用示范，提升园区创新创业服务功能，引领农业现代化发展。

2、粮食丰产增收科技示范工程。结合国家项目实施，围绕粮食高产、稳产、安全、节本和增效，重点支持中低产田粮食周年丰产、高产田节肥减药周年丰产、稻麦重大病虫害防控等技术的集成创新

与示范，提升粮食领域科技创新水平，保障我省粮食安全。

3、新农村建设科技示范工程。结合国家项目实施，围绕长三角快速城镇化地区新农村建设现实需求，重点开展农村生产生活废弃物综合利用、农村生态环境修复、农村设施结构优化设计等技术的集成创新与示范，建设一批新农村建设科技示范点。

申报条件：农业现代化科技示范工程和重点农业科技园区项目须突出对园区产业链的支撑，能突破关键共性技术，获取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装备和产品，实现集成示范应用，要求以园区管理型公司为主体，组织园区内企业与多家科教单位以产学研合作方式联合申报。粮食丰产增收科技示范工程和新农村建设科技示范工程项目，鼓励由首席专家牵头组织，按“项目+课题”形式联合申报。

支持方式：农业现代化科技示范工程和重点农业科技园区项目，采取无偿拨款方式支持，无偿拨款分两年度进行，立项当年拨付资助额度60%，中期检查合格后拨付剩余资金，资助经费不超过300万元。粮食丰产增收科技示范工程项目，采取无偿拨款方式支持，立项当年拨付资助额度60%，中期检查合格后拨付剩余资金，课题资助经费不超过300万元。新农村建设科技示范工程项目，采取事前立项事后补助方式支持，立项当年拨付资助额度30%作为启动经费，单位先行投入资金组织开展研发与示范等活动，取得成果并通过验收后拨付资助额度70%作为补助，课题资助经费不超过300万元。

二、组织方式

1、加强项目组织。对重点项目和科技示范工程项目，要求各主管部门加强组织力度，针对通知要求，围绕攻关目标方向进行顶层设计，加强跨学科、跨单位、跨区域的组织协调。

2、加强厅市会商。对科技示范工程项目，由项目申报单位所在地省辖市科技局先行推荐，各不超过1项，经厅市会商后，正式申报。有关省辖市科技局须在本通知正式下发15个工作日内将拟申报的项目简表报送省科技厅。

3、加强工作集成。所有申报品种培育和技术创新类项目都要优先选择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省现代农业科技园作为研发与试验示范基地，研究成果优先在园区开展产品开发和试验示范，并按市场机制优先在园区开展成果产业化。

农业现代化科技示范和新农村建设科技示范项目，限苏南、苏中经济发达地区申报，优先支持国家农业科技园区所在地推荐的项目。

三、申报要求

1、实行限额申报。各省辖市市区和昆山市、泰兴市、沭阳县限报6项（有涉农高校的省辖市可增加到10项），其他各县（市）限报4项；省农科院、南京农业大学、扬州大学各限报10项，南京林业大学限报6项，其它计划单列单位各限报4项；省教育厅限报10项，省其它有关部门各限报4项。省涉农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可增报1项（申报名单由理事长单位和其他联盟单位共同商定后，在所在市、县增报）。国家农业科技园区所在市、县（市）可增报2项，省现代农业科技园所在市、县（市）可增报1项。

2、禁止重复申报。除列入科技企业培育百千万工程行动计划的创新型领军企业外，有省科技计划在研项目的负责人和企业一般不得申报本年度项目，同一企业一般不得同时申报省科技支撑计划和省科技成果转化资金项目；同一项目负责人原则上限报一个项目；同一单位或项目负责人已将研发内容相同的项目申报其它省科技计

划的，不能同时申报本计划。

3、加强信用管理。各项目主管部门和计划单列单位要严格做好项目筛选和组织申报工作，在申报资料完整与真实性等方面进行认真审查，严格把关。项目法人及项目主管部门在申报项目时须出具信用承诺。有不良信用记录的单位和个人，不得申报本年度计划项目。在项目申报和立项过程中相关责任主体有弄虚作假、冒名顶替、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不良信用行为的，一经查实，将记入信用档案，并按《江苏省科技计划项目相关责任主体信用管理办法（试行）》作出相应处理。

4、对申请无偿拨款的项目配套经费和自筹经费不做要求，项目经费预算及使用须符合专项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总经费预算合理，支出结构科学，使用范围合规。

5、申报单位有产学研合作但未建“校企联盟”的，须登录江苏省产学研合作网（www.jscxy.cn），进入江苏省科技服务社会校企联盟管理系统，按照相关要求在线填报。

联系人：省科技厅农村处 靳朋勃 联系电话：025-83374203
附件：

2015年度省重点研发计划（现代农业）项目指南

标*项目为重点项目。

一、农业高新技术创新专题

1001 种质资源开发与育种材料创制

*1002 重要功能基因聚合育种技术研究

1003 生物反应器与抗菌素替代技术研究

*1004 新型绿色生物（微生物）农药创制

*1005 安全高效新型多联多价疫苗开发

1006 农用工程菌与酶制剂创制

1007 高利用率生物饲料（添加剂）创制

1008 新型高效生物（微生物）肥料创制

*1009 农副产品生物保鲜技术研究

*1010 基于物联网、生物处理零排放的水产养殖装备及系统开发

*1011 基于信息化的高效安全植物工厂装备及系统开发

二、农业产业关键技术创新专题

2001 农产品精深加工技术及产品开发

2002 农产品加工剩余物综合利用技术及产品开发

2003 农产品品质与安全快速鉴别技术及装备研发

2004 农作物秸秆饲料化技术及装备开发

*2005 低温高效果蔬干燥脱水技术及装备开发

*2006 多功能设施农业小型作业机械开发

2007 基于物联网的农产品安全溯源关键技术研究

*2008 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技术与高性能植保机械研发

2009 畜禽、水产养殖重大病害防控技术研究

*2010 智能化气调保鲜库开发

三、农业优良品种培育专题

*3001 抗稻飞虱、稻瘟病优质食味水稻新品种选育

*3002 抗赤霉病优质专用小麦新品种选育

*3003 耐密植抗病早熟饲用（鲜食）玉米新品种选育

3004 优质高产多抗瓜类、豆类蔬菜新品种选育

3005 高营养成分食用菌品种定向选育

3006 特色果树（桑树）优异种质创新与新品种选育

*3007 优质专用林木新品种选育

3008 加工型家禽新品系选育

*3009 地方特色优质肉用羊新品系选育

3010 优质、抗病、抗逆、耐粗食家蚕新品种选育

3011 优质、抗逆水产新品系选育

四、粮食丰产科技增收专题

4001 稻麦种子质量检测关键技术研究

4002 秸秆还田条件下耕地质量提升关键技术与模式研究

*4003 智能化无人插秧机械研发

*4004 稻麦高性能复式作业关键机械装备研发

*4005 稻麦加工剩余物综合利用技术研究及产品开发

4006 稻麦防灾减损及安全贮运关键技术研究

4007 粮食产业科技服务信息化系统研发

五、农业科技集成创新示范工程

*5001 支持农业科技园区围绕主导产业链开展关键技术集成创新与示范应用，提升园区创新创业服务功能；支持农业科技园区围绕粮食产业等开展先进品种、技术、装备、生产经营模式的集成示范应用，实施农业现代化科技示范工程，探索率先实现农业现代化的路径。

*5002 围绕粮食单产提升和节本增效，支持以稻麦周年机械化、信息化、生态化为核心的高产田稻麦节肥减药高效、苏北旱地稻麦周年高产高效、盐碱地水稻高产高效、智能化管网化灌溉等技术集成创新示范，保障粮食安全。

*5003 围绕快速城镇化地区新农村环境提升，支持农村生产生活废弃物综合利用、农村生态环境修复、农村特色文化保护、农村设施结构优化设计、创意农业设计等技术的集成创新与示范，探索科技支撑美丽新农村建设新模式，加快城乡一体化进程。

关于印发《2015年度省重点研发计划（社会发展）项目指南》及组织申报项目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各省辖市、县（市）科技局（科委），国家和省高新区管委会，省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进科技创新工程，加快建设创新型省份，2015年度省重点研发计划（社会发展）将主要围绕人口健康、生态环境和公共安全等重点领域的重大科技需求，加强社会公益类研究和重大共性关键技术研究，大力实施社会发展重大科技示范工程，着力提升科技惠民的能力和水平，为建设幸福江苏和美丽江苏提供科技支撑。现将《2015年度省重点研发计划（社会发展）项目指南》印发给你们，并就项目组织申报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重点

1、科技示范工程

针对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民生问题，在警务大数据、监狱智能监管和食品安全、耕地污染防治、未来概念水厂、小城镇建设、重大传染病防控等重点领域，开展关键技术集成应用与综合示范，建立惠及广大人民群众的社会发展科技示范工程。

2、重点病种规范化诊疗

针对恶性肿瘤、心脑血管疾病、呼吸系统疾病、内分泌与代谢性疾病等严重危害人民群众健康的重大疾病，以病种为对象，以临床应用为导向，开发一批急需突破的临床诊疗关键技术，形成一批规范化、个性化诊疗技术方案，使我省相关疾病诊疗水平国内领

先并有国际影响，在若干领域取得重大突破和自主创新优势。

3、生物医药

针对《江苏省生物技术和新医药产业专项推进方案》确定的目标任务，重点支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自主品牌的创新药物、医疗器械和生物技术产品，推动我省生物技术和新医药产业成为增长速度快、运行质态好、带动作用强的战略性支柱产业。

4、社会发展面上项目

针对我省社会发展领域的关键技术问题，组织开展联合攻关，突破一批关键核心技术并应用示范。主要支持对我省社会发展具有支撑和引领作用，关系民生、受益人群多、技术集成度高、行业或区域特点显著、具有在全省进行示范推广价值的项目。优先支持国家和省可持续发展实验区申报的项目。

二、申报条件

1、申报单位须是在我省注册的企、事业单位或其它科研机构；项目第一负责人须是在职人员，并确保在法定退休年龄前能完成项目任务。

2、科技示范工程项目采用业主制组织方式，由项目业主负责项目及课题的组织、实施方案论证及项目过程管理。1101指南方向省资助经费原则上不超过1000万元；其它指南方向每个项目省资助经费原则上不超过300万；省资助经费与单位自筹经费比例不低于1:2。

3、重点病种规范化诊疗项目，重点遴选一批对百姓健康影响比较大的重大病种予以择优支持；每个项目省资助经费原则上不超过200万；省资助经费与单位自筹经费比例不低于1:1。

4、生物医药项目，重点支持已获得相关的临床批件、临床医疗

器械注册证书、生物技术产品证书，并对全省生物医药产业提质增效促进作用大的创新药物、医疗器械和生物技术产品。生物医药项目项目实行后立项后补助方式，每个项目申请省拨经费原则上不超过100万元。

5、社会发展面上项目主要包括：（1）新型临床诊疗技术和公共卫生项目，重点支持常见病、多发病和重大传染性疾病的创新性诊疗和防控技术项目；（2）其它社会发展项目，重点支持受益面广、技术水平高、能带动行业科技进步的项目。

6、优先支持近年内有发明专利授权的企业申报的项目，优先支持由国家“千人计划”、省“双创人才”计划等高端人才或团队牵头申报的项目，优先支持高新技术企业申报的项目。

三、组织方式

1、申报项目由各市、县（市）科技局（科委）、国家高新区管委会审查并推荐，在宁部（省）属高校、省属单位的项目由省主管部门审查推荐；试行计划管理单列单位的项目由本单位科技管理部门审查推荐。

2、省重点研发计划（社会发展科技专项）项目分四类组织，包括：科技示范工程、重点病种规范化诊疗、生物医药和社会发展面上项目。

3、科技示范工程实行业主制方式组织项目，申报要求由业主单位另行通知，科技厅对项目实施组织专家论证。

4、重点病种规范化诊疗、生物医药和社会发展面上项目实行限额推荐方式组织申报。

重点病种规范化诊疗项目每个三级甲等医院限报2项。生物医药

和社会发展面上项目各省辖市(不含高新区)限报20项,县(市)、国家高新区限报10项(南京高新区一区三园每园限报5项),计划单列单位、在宁省(部)属单位限报5项,国家和省可持续发展实验区加报2项。主管部门和计划单列的单位应根据通知要求对申报项目进行筛选,并在规定的限额内推荐。

四、申报要求

1、各项目主管部门要认真做好项目申报工作,严格把关,对申报单位资格条件、申报资料完整性与真实性等方面认真审查,确保项目申报质量。

2、项目法人及项目主管部门在申报项目时出具信用承诺。

3、项目名称和研究内容应符合省重点研发计划(社会发展科技专项)定位要求。项目经费预算及使用需符合专项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总经费预算合理,支出结构科学,使用范围合规,原则上申请省拨经费不超过项目总预算的50%。

生物医药后补助项目需提供经主管部门认可的经费决算报告。

4、除列入科技企业培育百千万工程行动计划的创新型领军企业外,有省科技计划在研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和企业一般不再申报本年度项目,同一企业一般不得同时申报省重点研发计划和省成果转化资金项目;同一企业、同一项目负责人原则上限报一个项目;同一单位或项目负责人已将研发内容相同的项目申报其它省科技计划的,不能同时申报本计划。

5、有不良信用记录的单位和个人,不能申报本年度计划项目。在项目申报和立项过程中相关责任主体有弄虚作假、冒名顶替、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不良信用行为的,一经查实,将记入信用档案,

并按《江苏省科技计划项目相关责任主体信用管理办法（试行）》作出相应处理。

联系人：省科技厅社发处 丛兴忠 郦雅芳

联系电话：025—84215986 025—83214956

附件：1、2015年度省重点研发计划（社会发展）项目指南
2、临床专科分类代码表

附件1:

2015年度省重点研发计划（社会发展）项目指南

一、科技示范工程

1001 江苏“警务大数据”科技示范工程

以警务实战应用和提升社会治理能力为目标，开展面向公共安全行业的云计算、大数据等关键技术研究 and 应用示范，探索建设一体化、分布式的公安数据中心，构建符合大数据特点和行业特征的信息资源应用服务体系，有效提供维护稳定、反恐斗争和服务民生等领域应用服务，全面提升法治江苏、平安江苏建设水平。

1002 江苏监狱智能安全监管科技示范工程

以提高监狱监管水平和治理能力为目标，示范应用数据采集与融合、物联网、数据仓库、目标定位与分析等技术，建立以罪犯个体数据为中心，打造从罪犯入监至出监全程数据链，构建监管信息共享平台，加强监管信息化研判、罪犯狱情智能分析和执法信息化留痕管理，提高信息技术智能化应用水平，推动监狱安全监管再上新台阶。

1003 食品安全区域监管科技示范工程

以提高食品安全监管水平和保障百姓食品安全为目标，开展食品安全检测、监控、预警、追溯等关键技术研究 and 应用示范，建设基于大数据应用和云平台服务的食品安全监管信息平台，构建广覆盖、高效率、全流程的食品安全监管体系，实现食品从生产、流通到消费全过程的电子档案和实时监控，有效加强食品安全风险评估、

监测预警和应急管理，为全省食品安全科学化、规范化管理提供科技示范。

1004 城市污水处理概念厂科技示范工程

以适应污水处理由传统的污染物去除向资源化和能源化方向发展为目标，开展污水处理未来工艺路线、污水处理新型设备、各类有价值资源的高效回收利用等关键技术研究，开发城市污水处理及碳、氮、磷回收的系统和装备，形成国际先进的污水处理集成工艺技术，建设面向未来的城市污水处理概念厂，逐步实现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大幅度减少污水处理的能源消耗，提高污水中的资源回收利用率。

1005 江苏耕地污染防治科技示范工程

以提高耕地质量和保障农产品安全为目标，基于耕地污染调查数据，开展耕地污染风险评价、污染源贡献、监测预警和修复等关键技术研究，并选择耕地污染典型区域开展修复技术应用示范，形成可示范推广的耕地污染防治技术解决方案，为全省耕地污染防治提供科技支撑。

1006 小城镇建设科技示范工程

以提高小城镇建设绿色、低碳、智慧水平为目标，按照《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和《江苏省绿色建筑行动实施方案》的总体要求，以建制镇、乡为示范主体，开展水资源和材料资源绿色利用、低碳节能建筑技术、云计算和大数据等关键技术研发与集成示范，建立具有江苏地方特色的绿色低碳智慧小城镇评价体系，建设小城镇绿色低碳智慧示范典型，为新型城镇化提供科技支撑。

1007 重大新发传染病综合防控科技示范工程

以提高重大新发传染病综合防控和应急处置能力为目标，开展疾病监测和预测预警、感染早期特异性检测、应急处置和临床救治以及疾病负担和防控策略等技术研究与应用，建立全省统一的重大、新发传染病监测、预警、防控和决策支持平台，实现全省各级防控机构的联防联控，保障人民群众健康。

二、重点病种规范化诊疗

2001 重点病种的规范化诊疗研究

坚持临床导向，突出重点，完善布局，对临床医学重点病种规范化诊疗项目实行竞争择优支持。重点针对恶性肿瘤、心脑血管疾病、呼吸系统疾病、内分泌与代谢性疾病等严重危害人民群众健康的重大疾病，以病种为对象，开发一批急需突破的临床诊疗关键技术，在科学评价的基础上形成一批规范化、个性化诊疗技术新方案，并在5家以上省内二级以上医院推广，单病种临床研究病例不少于300例，相关领域诊疗水平国内领先。使我省相关疾病诊疗水平国内领先并有国际影响，在若干领域取得重大突破和自主创新优势。（按照临床专科申报，临床专科代码详见附件2）

三、生物医药

围绕《江苏省生物技术和新医药产业专项推进方案》确定的目标任务，对2012~2014年间已取得相关临床批件、医疗器械注册证书、生物技术产品证书的重大创新药、医疗器械和生物技术产品，要求化学药1类、中药1—5类、生物制品1类、医疗器械3类，以后立项后补助方式立项支持。项目需在申报书中提供相应文件扫描件。

1、生物技术药

3111 防治重大疾病的治疗性抗体

3112 防控重大传染性疾病的新型疫苗

3113 小分子干扰核酸 (siRNA) 新药

2、化学新药

3121 重大疾病防治新药

3122 新型释药系统新药

3、现代中药

3131 治疗重大疾病的现代中药

3132 海洋药物

4、生物试剂

3141 重大疾病的早期、快速、灵敏、低成本诊断试剂

3142 临床需求大、进口依存度高的高端医疗设备配套试剂

3143 用于新药研发和临床研究的关键生物试剂

5、医用材料

3151 面向组织和器官再造、神经修复等临床治疗需要的高技术
医用生物材料

3152 可替代进口的高端医用敷料

6、医疗器械

3161 可替代进口的高端数字化诊疗设备和人工器官

3162 适于基层医疗单位使用的多功能、小型化、智能化数字
诊疗仪器设备

3163 残障人群生活保障辅具

7、生物技术

3171 高值精细化学品生物制备

3172 关键工业酶制剂规模化制备

3173 非粮生物质能源产业化制备

3174 面向生物治理的关键材料、菌剂产品

四、社会发展面上项目

(一) 新型临床诊疗技术

针对危及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的常见病、多发病，围绕重点人群、重点区域、重点环节，开展疾病分子诊断、免疫诊断、个体化诊疗等专项诊疗关键技术研究攻关，创新临床诊疗专项技术方法，攻克一批诊断、治疗、康复的临床应用新技术并转化为诊疗技术指南，有效解决临床实际问题和优化医疗服务模式，形成我省相关临床领域的技术特色和人才优势。

4101 新型临床诊疗技术攻关（按照临床专科申报，临床专科代码详见附件2）

(二) 公共卫生

围绕病媒生物防制、妇女儿童健康、老年人健康、残疾人及慢性病患者康复等公共卫生重点领域，针对疾病的筛查、预测预警、早期干预技术和疾病治疗等关键环节，开展传染病防控、健康状态辨识和健康管理等相关关键技术应用研究，有效降低疾病的患病风险与发生率。

4201 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关键技术应用研究

4202 血液安全关键技术应用研究

4203 老年人健康关键技术应用研究

4204 妇女健康关键技术应用研究

4205 儿童健康关键技术应用研究

4206 残疾人及慢病患者康复关键技术应用研究

（三）其它社会发展领域

主要支持对我省社会发展具有支撑和引领作用，关系民生、受益人群多、技术集成度高、行业或区域特点显著、并在全省开展示范推广的项目。

1、生态环境

4311 水污染治理关键技术应用研究

4312 大气污染防治关键技术应用研究

4313 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关键技术应用研究

2、公共安全

4321 生产安全关键技术应用及示范

4322 地震、地质、火灾、气象等灾害监测预警、防御及应急救援技术应用研究

3、文化体育事业

4331 全民健身和体育竞技关键技术应用研究

4332 文物保护与文化传承关键技术研究

附件2:

临床专科分类代码表

专科代码	专科名称	专科代码	专科名称
Y 0101	心血管内科	P 03	妇产科
Y 0102	呼吸内科	P 04	儿科
Y 0103	消化内科	P 05	急诊科
Y 0104	内分泌科	P 06	神经内科
Y 0105	血液内科	P 07	皮肤科
Y 0106	肾脏内科	P 08	眼科
Y 0107	感染科	P 09	耳鼻咽喉科
Y 0108	风湿免疫科	P 10	精神科
Y 0201	普通外科	P 11	小儿外科
Y 0202	骨科	P 12	康复医学科
Y 0203	心血管外科	P 13	麻醉科
Y 0204	胸外科	P 14	医学影像科
Y 0205	泌尿外科	P 15	医学检验科
Y 0206	整形外科	P 16	临床病理科
Y 0207	烧伤科	P 17	口腔科
Y 0208	神经外科	P 18	全科医学科
B0301	肿瘤科		

关于印发《2015年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指南》 及组织申报项目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各省辖市科技局(科委)、财政局,昆山市、泰兴市、沭阳县科技局、财政局,各国家高新区管委会:

为加快重大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促进科技和经济紧密结合,现将《2015年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指南》印发给你们,并就项目组织申报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重点与项目类型

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将聚焦战略新兴产业和战略必争领域,围绕推进科技创新工程的重点任务,突出政府宏观目标导向和转化环节的研发创新,重点支持创新水平高、产业带动性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重大科技成果转化;突出产业前瞻部署和科技先导作用,重点支持处于产业高端环节、引领未来发展的重大战略产品;突出“一区一战略产业”布局和省地联合协同推进,重点支持技术领先、发展质态好、有望成为行业技术领跑者的创新型企业。本年度专项资金按以下三类进行项目组织:

1、专题组织类项目(A类)。面向我省新兴产业和高技术战略必争领域,主动融入国家创新战略布局,组织战略新兴产业发展的关键核心技术突破,充分利用全球科技创新资源,突出科技创新的先导性、基础性和支撑性作用,努力在若干战略性前沿领域实现重点技术跨越,形成引领未来发展的重大战略产品,推进我省产业国际竞争力大幅提升。

2、联合招标类项目（B类）。以“一区一战略产业”创新提升和特色错位发展为宗旨，在国家高新区等创新基础好的地区，针对地方政府重点规划和着力培育的战略产业，采取省地联合招标方式，集中支持处于战略性新兴产业高端环节和关键节点的科技成果转化，促进产业集聚发展和高端攀升。

3、面上择优类项目（C类）。竞争择优支持已经取得科技成果、经中试进入产业化开发，能显著提升相关产业技术水平和核心竞争力的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突出支持高附加值的核心单元、制约产业发展的关键材料、掌握核心技术的重大整机等目标产品，促进企业自主创新能力提升，为全省产业结构转型升级提供科技支撑。

二、申报基本条件

（一）申报项目的基本条件

1、项目符合本计划定位要求，有一定技术成熟度，项目实施过程中有明确的研发任务和创新目标，符合国家和我省的产业技术政策，项目属于《指南》支持领域和方向。

2、项目须拥有与其核心技术相关的授权发明专利等形式的自主知识产权，创新水平处于国内领先或国际先进。

3、项目须有明确的目标产品，且有较好的市场前景，项目完成后能够形成产品批量生产销售或重大应用示范。

本计划不支持无实质性创新内容、属于量产能力放大项目，不支持与往年度本计划已支持项目目标产品相同、创新指标无实质性提高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二）申报企业的基本条件

1、申报单位应是在江苏省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已实现稳

定经营。高校、科研院所可作为技术依托单位参与项目申报。

2、申报单位应具备良好的研究开发能力和产业化条件，企业有稳定增长的研发投入，上年R&D支出占销售收入比例不低于3%，大中型企业和规模以上高新技术企业须建有独立的研发机构。申报项目负责人及团队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创新能力。

3、申报企业资产及经营状态良好，具有较强的资金筹措能力。一般要求企业注册资本1000万元或现有固定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原则上不支持资产负债率大于70%的企业申报项目，各地申报企业中高新技术企业占比不低于80%。

4、申报企业须为近三年享受过研发费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税收减免等科技税收优惠政策（含研发项目已备案）的企业，未享受相关科技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须出具相关情况说明。

（三）其他申报条件

所有项目申报须符合上述（一）（二）中的条件外，相关类型的项目还须符合以下条件：

1、专题组织类项目具体目标及经济技术指标等相关要求，以正式发布的“专题指南”为准，有在研省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单位不得申报。

2、联合招标类项目具体内容及标的等相关要求，以正式发布的招标公告及标的为准，有在研省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单位不能参与投标。

3、新药类项目须已完成Ⅱ期临床研究，涉及农业种业、生产安全、实验动物等各类特种行业的项目须拥有相关行业准入资格。

三、组织方式及要求

（一）地方组织方式及推荐要求

1、申报项目按属地化原则逐级上报。县（市、区）科技局具体负责本地项目组织和受理工作，会同当地财政局审查并出具推荐意见，报送至省辖市科技局（科委）；省辖市科技局（科委）会同当地财政局对企业申报资格和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出具推荐意见报送省科技厅和省财政厅。试行省直管的昆山市、泰兴市、沭阳县由当地科技局会同财政局审核并出具推荐意见，直接报送省科技厅和省财政厅。申报项目的新增投资、资产负债率等相关财务数据由当地财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核。所有项目材料统一报送省科技厅指定的受理点。

2、A、C类项目实行限额申报。各地申报指标以近年各地立项的总数情况为基本数，并与各地项目管理绩效及信用记录挂钩。各地A、C两类项目申报限额指标分别为：南京市50项，无锡市50项，徐州市27项，常州市50项，苏州市50项，南通市37项，连云港市25项，淮安市18项，盐城市28项，扬州市37项，镇江市36项，泰州市28项，宿迁市18项，昆山市8项，泰兴市6项，沭阳县4项。A、C两类项目鼓励地方财政经费配套支持，但不作硬性要求。

3、加强项目真实性审查，严禁弄虚作假。各级科技和财政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对所有推荐项目的实际状况要进行现场实地考察和审核把关，对项目申报材料真实性负责。充分发挥监察机构的作用，加强监察机构对项目组织申报全过程的监察监督，确保项目推荐程序的公正性和操作过程规范化。

4、加强项目知识产权审查，鼓励产学研合作。申报单位须提供与项目相关知识产权的证明材料以及检索分析报告，省辖市科技局

(科委)会同当地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对项目知识产权的真实性、有效性等方面进行严格审核把关。鼓励企业与高校、科研单位积极开展诚信互利的实质性产学研合作,优先支持企业与省产业技术研究院所属各研究所的产学研合作,产学研合作协议必须是双方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正式法律文本,明确各自的责任、权利和义务,以及知识产权权属。

(二) 企业申报要求

1、省科技成果转化资金项目实行法人负责制,企业法人代表或法人代表的委托人承担项目管理和经费使用的主体责任。申报材料中需附法人代表证明或法人代表委托书。项目申报单位、项目负责人及项目主管部门在申报项目时需出具信用承诺。

2、一个企业限报一个成果转化项目,有在研成果转化项目的法人单位不得申报本年度项目。承担过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的企业及关联企业,不得申报与原项目本质类同的项目。各种形式的关联企业不得同时申报本年度项目。同一企业不得同时申报省科技支撑计划和本专项资金。同一企业已将研发内容相同项目申报其它省科技计划的,不得申报本专项资金。

3、有不良信用记录的单位和个人,不得申报年度计划项目。在项目申报和立项过程中相关责任主体有弄虚作假、冒名顶替、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不良信用行为的,一经查实,将记入信用档案,并按《江苏省科技计划项目相关责任主体信用管理办法(试行)》作出相应处理。

4、申报项目的实施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三年,新药类项目可适当放宽。所有申报项目须充分估计市场变化,实事求是预测产业化指